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认证〔2023〕156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认监委秘书处《关于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的通知》（认秘函〔2022〕35号）要求，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现将《福建省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 升级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和国家认监委秘书处《关于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的通知》（认秘函〔2022〕35号）要求，全面提升检验检测在服务福建省产业发展中的技术支撑作用，以检验检测高质量发展引领创新创造，推动重点产业优化升级，实现提质增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示范引领、创新驱动、产业提升的工作思路，深入推动检验检测行业与产业融合发展，完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体系，在稳链固链、强链补链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产业优化升级、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检验检测与产业发展相融合。围绕“十四五”福建发展规划，聚焦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发展需求，紧密对接福建省“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建设需要，促进

检验检测与电子信息和数字、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相融合，引导检验检测机构参与本地企业创新发展技术攻关；发挥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科技研发及检验检测在铸链强链引链补链中的积极作用，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助力企业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助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围绕检验检测提升重点产品质量。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围绕食品、医疗器械、学生用品、婴童用品、老年用品、电子家电等与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息息相关的产品，向市场推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可靠性整体解决方案，开展“一站式”服务；依托“闽质通”平台打造“互联网+检验检测”模式，搭建检验检测机构与企业交流合作平台，从政策咨询、标准解读、产品研发、技术开发、产品测试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技术帮扶和解决方案。

（三）提升检验检测服务碳达峰碳中和。鼓励引导检验检测机构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主动融入福建生态省建设工作大局，围绕“绿色福建、清新福建”目标，发挥检验检测在服务新能源发展、节能减排等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对接省内钢铁建材、水泥石化、纺织鞋服等高耗能企业，围绕流程再造、低碳创新，加强绿色低碳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产品研发和供给。

（四）优化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推动厦门市申报“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为带动，鼓励各地结合当地产业规划和发展规模，培育成熟区域推进检验检测认证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建设福建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创造有利条件和良好基础；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探索建立企业检验检测人员培训机制，满足中小微企业在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需求，以检验检测推动企业、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时间安排

（一）调研部署阶段（2023年6月）。各地市局结合实际开展调研，主动向当地政府报告，加强与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沟通，及时选定一个县（区）域或一个产业领域开展试点，区域或领域试点名单于8月1日前报送省局认证检测处。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3年7月—10月）。各地市局聚焦区域或产业领域试点高质量发展要求，制定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实施。

（三）巩固深化阶段（2023年11月）。各地市局及各相关单位总结区域或产业领域试点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成效，提炼先进经验，报送1—2篇检验检测服务产业优化升级案例，省局将适时组织专家开展优秀案例评选并予以公布；各地市局于2023年11月中旬前上报行动工作情况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行动在推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产业发展、稳定市

场秩序中的突出作用，将行动与主题教育有机结合，与“三争”行动紧密对接，明确重点任务、及时制定方案、认真推进实施、总结工作成效。

（二）强化组织协调。要强化组织协调、紧抓工作主线，紧紧围绕检验检测服务产业创新升级这一主题，积极对接当地政府产业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以检测为抓手、以示范为带头、以试点显亮点，加强对行动推进的跟踪确认、政策帮扶和业务指导，确保工作按既定时间有序推进、有力开展、有效完成。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和相关企业参与行动，举办形式多样的检企需求对接活动。组织开展跨地区、跨行业的互学互鉴活动，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世界认可日”等活动，发布优秀案例，宣传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工作成效，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各地各单位在行动推进过程中的新情况、新思路或新成效，请及时与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处联系。联系人：陈珉煜，联系电话：0591—87804684。

